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1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业务信息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

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宫岩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审计报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宏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加和主持过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审计、咨询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有丰富的大型项目工作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煌种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拟收费 16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 32 万元，财务报表审计费 128 万元），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具有较高的职业水平和业务素质，能够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信誉好。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从事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 160 万元。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